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

茲提述(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1月9日發佈的新聞稿，內容有關聯交所對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兩名前任董事(即鄒格兵先生及吳月明先生)採取的紀律行動，指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慕容集團有限公司(為鄒格兵先生之私人公司)提供的擔保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外部顧問所作全面檢討及建議之摘要，該等檢討及建議乃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而作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外部顧問已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摘要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

獨立外部顧問已就其在內部監控檢討中提出的建議進行跟進檢討(「**內部監控跟進檢討**」)，並發出內部監控跟進檢討報告。獨立外部顧問於內部監控跟進檢討中列出的詳細發現如下：

內部監控跟進檢討的發現

- 1. 本公司應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以正式記錄及存檔風險管理流程中論及的風險識別、評估、評價、風險處理及管理層行動計劃。**

說明

未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以正式記錄及存檔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風險等級：低)

如未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管理層可能無法全面執行風險管理。

建議

本公司應編製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會議記錄，以正式記錄及存檔風險管理流程中論及的風險識別、評估、評價、風險處理及管理層行動計劃。

管理層回應及行動計劃

本公司同意建議並將於未來採納有關做法。

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落實上述建議。

2. 本公司可考慮讓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參與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討論。此外，本公司可考慮在風險管理方面為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工作坊及指導，以增強其風險意識及改善風險管理技巧。

說明

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未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參與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討論。

未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

風險(風險等級：低)

倘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未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所編製的風險登記冊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情況及各項風險的最佳處理措施。

倘未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彼等可能在風險的意識、識別、評估、評價及處理方面欠缺充分的知識及技能。

建議

本公司可考慮讓風險管理相關會議涵蓋不同營運層級的初級及高級員工參與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的討論。

本公司可考慮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定期的風險管理培訓及指導，以增強其風險意識及改善風險管理。此外，本公司可為彼等安排工作坊，以識別、分析、優先排序及應對風險，從而將風險管理常規融入本公司文化。

管理層回應及行動計劃

本公司同意建議並將於未來採納有關做法。

跟進檢討

本公司已落實上述建議。

獨立外部顧問的意見

根據從本公司獲取的資料及協定的程序，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及第十四章須予公佈交易而言，除上述兩項已落實的建議外，獨立外部顧問並無其他建議，且認為檢討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合規、適當且有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如內部監控跟進檢討的結論所示，本公司已全面採納並落實獨立外部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日後，本集團將會繼續落實該等建議，並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子毅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主席)、莊子毅先生、謝煥章先生及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